

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(S.O.P.)」作業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每接獲外界以e-mail 檢舉學校有疑似侵害智財權情事時，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架構分層負責處理原則，本部電算中心則以 [abuse@moe.edu.tw](mailto:abuse@moe.edu.tw) 電子信箱帳號轉給各區網中心處理，請各區網中心務必依IP所屬轉給各連線學校(單位)處理並追蹤。
- 二、96 年度起，請各區網中心每月均務必彙總回報各校處理情形給本部，處理程序依本部制定之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(S.O.P.)」。

作業程序說明如下：

區網中心：(一)本部轉寄外界檢舉疑似侵權之 mail→各區網中心。

(二)各區網中心依本部轉來之 mail，依其 IP 歸屬→即轉給各校連線學校處理，並請確實追蹤各校處理並要求回報。

(三)區網中心彙整每月各校回報處理情形，於次月 5 日前回報本中心，回復帳號：[moecnc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moecnc@mail.moe.gov.tw) 教育部電算中心機房收，未來將提供以系統填報(另以 e-mail 通知區網中心)，系統完成前請先以表格回報。

連線學校或單位：(一)各連線學校(含區網中心學校)須確實將處理過程情形→回復給區網中心。

(二)若檢舉之疑似案件屬實，也請回復學生已受校規處分之件數。

(三)各校應加強網路監控與管理，並加強校園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
- 三、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(S.O.P.)」及區網中心回復月報表如附件，區網中心對連線學校之回報機制可依循或自訂。